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1期（总第86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862 期）

2021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州行动的意见（穗府〔2020〕9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和履职暂行办法
的通知（穗府办〔2020〕6号）（10）

部门文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全面改造项目涉及成片连片整合土地及
异地平衡工作指引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0〕4号）（1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供应配售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43号）（1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44号）（2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放宽“双一流”高校大学本科学历人才入户社保年限
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10号）（37）

政策解读

《广州市旧村全面改造项目涉及成片连片整合土地及异地平衡工作指引》政策解读（39）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0〕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州行动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重要讲话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和《“健康广州2030”规划》，加快推进健康广州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现就实施健康广州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的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健康环境持续改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应对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能力全面增强，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口腔保健水平稳步提高，地方病保持消除状态，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残疾报告和综合干预工作体系形成，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的健康服务体系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加完善，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全面普及，健康环境进一步改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和残疾障碍发生得到有效控制，健康口腔社会支持性环境全面形成，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消除和控制重大疾病危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保持在高收入国家行列¹，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维护健康需要掌握健康知识。建立科学的健康教育需求评估机制，运用以电子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监测手段，掌握居民健康行为问题及其影响因素，有针对性地实施健康促进与健康干预措施，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建立和培育全市健康教育专家队伍，成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完善分类使用工作机制，发挥专家特长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充分利用各种主题宣传活动，搭建全媒体健康教育宣传网络，开展全方位、多维度、广覆盖的健康知识传播行动。鼓励各级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和栏目，义务刊播健康科普公益广告。实施重点人群、重点内容健康教育干预项目，针对青少年、老年人、企事业单位职工、公务员、新广州人等不同群体开展精准干预。重点推进艾滋病、多发传染病、常见慢性病、营养与运动等内容的健康知识宣传项目，推广疾病预防、紧急救援、卫生应急、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培养个人形成良好卫生习惯。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7%和37%。

(二)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合理膳食是保证健康的基础。针对现阶段居民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营养相关疾病多发等问题，积极开展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提高全民营养素养，营养健康和膳食指导覆盖一般健康人群及特定人群。推广平衡膳食模式，推进减盐、减油、减糖，引导奶及奶制品消费。推进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及食品营养标准宣贯执行，开展膳食与食养习惯研究。推广健康烹饪模式、营养操作规范与营养均衡配餐，倡导食品加工和餐饮服务营养化转型。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

¹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16年中高收入国家人均预期寿命为75岁，高收入国家为80岁；同期我市为81.75岁。2017年、2018年、2019年我市分别为81.96岁、82.28岁、82.52岁。

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在2019年基础上提高10%和在2022年基础上提高10%；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三）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运动健身是身体健康的重要途径。因地制宜兴建健身设施，持续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惠民开放，全面提升社会体育场馆惠民开放质量，着力增加体育设施供给，建成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积极举办健身赛事活动，完善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国民体质监测，推动科学健身，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到2022年和2030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持续提升，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到95%和96%。

（四）实施控烟行动。吸烟严重危害身体健康。广泛开展控烟宣传，推动个人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二手烟暴露和电子烟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医疗机构全面建成无烟单位，倡导无烟家庭。加强控烟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常态化巡查评估。修订《广州市控烟条例》，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力争到2022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达到100%。

（五）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健康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制订全市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方案，加强覆盖全生命周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心理健康素养促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促进心理健康。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5%和35%，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六）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良好的环境是健康的保障。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将促进健康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政策之中。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七）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孕产期和婴幼儿时期是生命的起点。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加强妇

幼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妇产儿童专科医疗机构和综合性医院的产科、儿科服务能力。推进助产机构与新生儿病室分类管理，开展出生缺陷三级防控，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持续控制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深化儿童健康管理，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及眼保健和视力筛查。加强妇女健康管理，大力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等妇幼公共卫生项目。推动妇幼健康服务进社区、中医药进妇幼。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及以下和 2.8‰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12/10 万及以下和 10/10 万及以下。

(八)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中小學生处于成长发育与健康行为形成的关键期。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掌握促进健康的知识和技能，形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健康行为，养成有益于健康的锻炼习惯。加强中小學校卫生与健康管埋，加强学校卫生健康与体育专业能力建设，增强学生体质，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 及以上和 60% 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到 2030 年，全市中小學生掌握基本健康知识与技能，形成良好生活方式和健康行为；基本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形成体育锻炼意识和习惯；掌握调节情绪与压力方法，有主动维护自身心理健康的意识。

(九)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树立人人享有职业健康、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健康保护权利意识。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管控，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出台实施我市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指导各区各部门突出监管重点，提高工作效能。强化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稳定保持 30% 及以下和 20% 及以下，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均分别达到 85% 及以上和 95% 及以上。

(十)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健康是保障老年人自主行动和参与社会活动的基础，老年人健康快乐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加强老年健康宣传教育，开展老

年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引导老年人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推进医养结合，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打造老年宜居环境，鼓励社会参与老年健康服务，支持老年健康用品产业和科技创新，实施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构筑老年健康精神文化生活，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十一）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心脑血管疾病具有高患病率、高致残率、高复发率和高死亡率的特点，带来了沉重的社会及经济负担。普及心脑血管疾病知识，提升患者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会应急救护能力。通过个人、家庭、社会和政府的努力，加强高血压、血脂异常、糖尿病，以及肥胖、吸烟、缺乏体力活动、不健康饮食习惯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的预防控制，实施心脑血管疾病的早期筛查及干预。推进各区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推进健康单位建设，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健康生活方式专项行动，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制度。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疾病医患共管。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

（十二）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癌症是我市居民的主要死亡原因。加强科普宣传，推进癌症危险因素综合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防癌意识。推进癌症防治网络建设，加强癌症防治能力建设和多部门协作，健全死因监测和癌症登记报告，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进一步规范和推广本地重点癌症筛查、早诊早治策略以及规范化诊疗能力建设，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加强科技创新，加大中医药防治癌症工作力度。到2022年和2030年，我市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十三）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影响我市居民健康水平。建立和完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健康教育和危险因素防护，逐步实施高危人群首诊肺功能检查、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肺功能检查策略，提高居民肺功能检查的普及性。探索和推广社区综合防治技术及其他早诊技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规范化诊疗能力建设，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全

程防治管理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

(十四)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糖尿病是一种常见的终身性内分泌代谢疾病。加强糖尿病危险因素控制，普及糖尿病防控知识。增强个人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行为，鼓励患者定期开展血糖、糖化血红蛋白的自我监测。加强精准识别高危人群和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的能力，规范糖尿病患者风险评估流程和连续性患者管理。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糖尿病诊疗水平，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

(十五) 实施健康口腔行动。口腔健康是身体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一个地区居民身心健康、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志。通过提升口腔健康能力、普及口腔健康行为、优化口腔健康管理，完善全市口腔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基层人力资源建设；推进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口腔健康知识普及、健康技能培养及健康管理。到2022年，全市口腔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健康口腔社会支持性环境逐步建立，重点人群口腔保健水平进一步提高；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29%及以下。到2030年，健康口腔社会支持性环境全面形成，居民树立正确口腔健康意识和口腔健康行为，口腔健康服务水平和居民口腔健康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实现口腔健康公平；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25%及以下。

(十六)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传染病和地方病是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强化多部门联防联控，有效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在重大疾病防控中的职责，进一步推进传染病监测与预警体系建设。强化大数据在疾病预警预测中的应用，多形式开展人群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持续推进疫苗接种人群覆盖水平，有效保障食品及饮用水安全，积极探索国内和输入性重大传染病控制的新技术、新方法，注重在疾病防控中专业技术支撑作用的发挥，加大力度控制病毒性肝炎、肺结核、艾滋病、登革热、梅毒、流感、手足口等疾病的流行。加强新冠肺炎等新发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体系以及紧急医学救援、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卫生应急能力。到2022和2030年，艾滋病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15%以下和0.2%以下，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1%以下和0.5%以下，肺结核发病率控制在55/10万以下和有效控制，继续保持包虫病非流行区状态，维持疟疾和血

吸虫消除状态，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 以上。

(十七) 实施塑造健康湾区联合行动。塑造健康湾区是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增进粤港澳三地居民健康福祉的重要举措。鼓励我市医院与港澳医疗机构紧密合作，打造健康医疗高地。鼓励港澳服务提供者在穗投资办医。深化中医药领域合作，推进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合作，大力发展健康产业。推动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加强传染病联防联控，完善紧急医疗救援联动机制，探索转诊机制。到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卫生合作更加紧密；到 2030 年，粤港澳大湾区健康共同体基本形成，世界一流健康湾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十八) 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具有独特优势，广州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氛围浓厚。宣传推广岭南中医药文化，推进中医药交流合作。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加强中医诊疗能力建设，打造高水平中医医院，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建设区域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和中医“治未病”质控中心。发展特色康复医学，实施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及“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推进中医药交流合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均达到 100%，村卫生站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 90%、95%；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达到 100%，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 100%。

(十九) 实施智慧健康行动。智慧健康是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和水平、降低看病就医成本的有效途径和重要动力。积极推进智慧健康行动，不断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标准，优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体系，通过“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智慧医疗服务模式，推进医疗、公共卫生、行业治理、个人健康管理等智慧健康服务应用，促进预防保健与医疗等数据互通共享，推进建设国家级专病大数据中心，为智慧健康发展提供数据、平台和产业支撑。到 2022 年，全部公立医疗机构接入平台实现健康医疗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区域医疗协同应用水平不断深化，健康医疗服务信息便民惠民水平大幅提升，进一步提高智慧医疗服务质量。到 2030 年，新一代智能技术得到深入应用，信息化全面支撑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驱动卫生健康事业科学发展的先导力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十) 实施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是健康广州建设的重要支撑。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体制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和卫生应急能力，全面提升市、区两级疾控中心实力，构建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共享平台，增强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建设广州市应急医院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强化基层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高标准建设市卫生应急指挥决策信息系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指挥大厅，强化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的信息化支撑，密切多部门和跨地域合作，加强联防联控，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强化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公共卫生属性，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到2025年所有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推进职业病监测、体检、诊断、救治“四位一体”的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及基层卫生服务提升工程，构建完善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持续推进残疾预防工作，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加强对致残疾病及其他致残因素的防控，加大残疾人医疗救助力度。建立健全爱国卫生队伍，将病媒生物防制列为基本公共服务内容，鼓励街（镇）购买病媒生物防制有偿服务，创新爱国卫生运动的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到2022年，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服务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应对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能力全面增强；到2030年，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实验室检测能力及疾病防控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人民健康得到全方位、全周期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健康广州行动推进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广州行动（2020—2030年）》，细化行动目标、任务措施和职责分工，统筹指导各区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研究疾病的综合防治策略，做好实施监测和考核。各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进一步研究和细化本辖区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推动落实重点任务。建立实施健康广州行动推进工作报告制度，各区政府、各相关责任部门每年要向推进委员会报告健康广州行动进展情况。

(二) 动员各方参与，形成强大合力。强化跨部门协作，鼓励和引导单位、社区(村)、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健康广州行动，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各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鼓励社会捐资，完善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参与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 加大投入力度，强化支持保障。将健康广州行动项目预算纳入财政预算项目，作为公共财政支持的重点，确保每年项目预算资金及时到位；落实项目进度、绩效评价，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体系，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积极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智库加强理论研究，积极开展健康广州行动实践，为实施健康广州提供智力支持。

(四)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公益广告等媒介作用，广泛宣传健康广州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加大正面宣传和典型引导，增加各界对健康广州行动的普遍认知，调动全社会各方面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宣传普及各种健康知识，突出个人对自身健康负责的理念，促进增强科学健康观念和转变健康管理意识，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健康广州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0〕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 聘任和履职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和履职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厅（市文史馆）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4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 聘任和履职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史馆敬老崇文的办馆宗旨，进一步规范广

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以下简称市文史馆）馆员聘任工作，保障馆员履职行为，切实发挥馆员在存史资政、文化建设、统战联谊、建言献策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和优势，激励馆员履职尽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4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文史馆馆员（以下简称馆员）的聘任和对其履职过程的管理。

第三条 馆员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聘任。馆员应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选聘；因统战工作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要，也可以选聘港澳台地区和从海外回国定居的社会知名人士为名誉馆员。馆员主要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选聘。馆员具有统战性和荣誉性，不规定任期，职数控制在50人以内。

第四条 馆员选聘工作应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色，体现统战工作与存史资政、文化建设的需要，坚持政治标准、法纪标准、专业标准，与时俱进，科学选人用人，逐步改进并完善馆员队伍知识和专业结构。

第五条 馆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产生示范引领作用；
- （三）具有一定的界别代表性、在相关专业领域业绩突出，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和较高的知名度；
- （四）熟悉本市文化建设情况，对本市文化建设有一定贡献，并热心参与本市文化建设工作；
- （五）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意愿；
- （六）新聘馆员年龄原则上不低于60周岁，不高于75周岁。因工作需要或者在专业领域有突出成绩的馆员人选，经报市政府批准，新聘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聘任馆员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制订方案。文史工作机构根据馆员职数空额情况和专业需求，拟订馆员遴选聘任工作方案。

(二) 组织推荐。馆员遴选聘任工作方案经批准后,由文史工作机构发文,请市政府领导、相关单位(部门)或现任馆员等推荐新聘馆员人选预备名单。

(三) 酝酿人选。文史工作机构收集汇总馆员预备人选名单,按照馆员选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酝酿、提出拟考察人选名单,并按程序上报。

(四) 征求意见。考察人选名单经审定后,由文史工作机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书面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统战部门以及政法机关、考察人选推荐单位或其上级党组织等相关部门意见。

(五) 组织考察。收齐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后,文史工作机构对人选逐一组织考察,提出拟聘馆员人选名单。在考察过程中如发现人选存在影响聘任的情况,及时反馈推荐单位(人)等有关方面。

(六) 呈报审定。拟聘馆员人选名单经文史工作机构所在单位党组会议审议后,报市政府审定。

(七) 颁发聘书。市政府审定馆员人选名单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文通知相关单位,文史工作机构制作聘书,市长签章颁发。

第七条 馆员解聘和辞聘。

(一) 馆员出现以下情形的,文史工作机构应当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予以解聘,并书面通知解聘馆员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

1. 不再符合聘任条件的;
2. 无故不履行职责,经文史工作机构督促仍不改正的;
3. 从事与馆员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其他应当予以解聘的情形。

(二) 馆员可以申请辞聘。馆员申请辞聘的,由文史工作机构报市政府批准,并书面通知辞聘馆员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

第八条 馆员要本着积极认真、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各展所长的原则,发挥作用,为推进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贡献智慧。馆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文史研究和艺术创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岭南文化。

(二)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广州市文化建设的重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了解、反映社情民意,建言献策。

(三) 参加文史工作机构组织开展的统战联谊、文化交流等各项活动。

(四) 承担市政府和文史工作机构交办事项。

第九条 馆员享有以下权利和待遇：

(一) 应邀出席或列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召开的有关会议。

(二)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挖掘和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岭南文化，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根据建言献策职责的需要，向相关单位和个人咨询了解情况。

(四) 参加文史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

(五) 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关待遇。

第十条 建立资深馆员制度。

(一) 年满 80 周岁（含）的馆员，自然荣转为资深馆员，资深馆员按现有标准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关待遇。

(二) 资深馆员原则上不再承担工作任务，不再参加会议和活动。

(三) 支持资深馆员在个人有意愿且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文史研究或艺术创作。

(四) 资深馆员不计入馆员控制职数。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22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0〕4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旧村全面改造项目涉及成片连片整合 土地及异地平衡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旧村全面改造项目涉及成片连片整合土地及异地平衡工作指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22日

广州市旧村全面改造项目涉及成片连片整合土地 及异地平衡工作指引

为支持旧村整体改造，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省委深改委《关于支持广州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改委发〔2020〕1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字〔2020〕1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条件

已纳入《广州市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穗府办函〔2020〕66号）或城市更新储备库的旧村全面改造项目，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本指引开展整合土地和异地平衡工作。

（一）整合土地。

已纳入旧村全面改造范围，因用地和规划条件限制无法实现盈亏平衡，或涉及重点区域、重要地段、重要节点，或需要成片连片统筹的项目，可通过改造主体整合收购邻近的国有建设用地（闲置土地除外）或将政府储备用地与村集体用地（国有性质、有建设用地合法来源文件）置换，实现节约集约用地。

整合收购或进行置换的用地，原则上应在本行政村（或转制社区）范围内，且实施时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不符合标图建库条件的，只能用于复建安置和公益设施建设。

（二）异地平衡。

对于受白云国际机场、白云山、生态与水源保护、军事用地、历史文化保护等特殊控制区影响，且无法通过整合土地实现盈亏平衡的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可采取联动改造、储备用地支持等方式进行异地平衡。

异地平衡以区内平衡为主。越秀区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可以跨区平衡，其他行政区旧村全面改造项目涉及国家、省重点项目、全市重大项目和两区毗邻片区需要同步改造类的项目确实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也可以跨区平衡。各区跨区平衡项目应当提请市政府同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涉及跨区平衡的，异地承接地块优先承接产业（商业、办公等）开发，且需符合所在区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具体类型

（一）整合土地。

1. 收购。

整合收购的用地（不含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原则上不超过整合收购前改造范围总用地面积的10%。整合收购可按旧村庄、旧城镇有关成本核算办法计算改造成本；也可参照《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号）关于收回国有旧厂房整宗土地的补偿标准计算改造成本；涉及旧城镇的，也可参照《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穗府规〔2017〕18号）的补偿标准计算改造成本。

整合收购的用地可由改造主体凭收购协议、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等文件，在完成上盖物拆除并注销原有不动产权证后，由改造主体一并实施改造。

2. 置换。

与政府储备用地置换的原村集体用地，属国有建设用地的可直接置换；属集体建设用地的，应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办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后置换。置换前双方均应完成上盖物的拆除、原有不动产权证的注销和土地平整。

用地置换时，地块价值原则上参照《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号）收回国有旧厂整宗土地的补偿标准，由区政府依法组织评估。已完成储备的用地，评估价值不低于土地储备成本。涉及市本级土地储备用地的，评估结果应经市土地储备机构同意。置换用地的评估价存在差异时，由区政府组织置换用地双方协商一致。

置换后的用地作为调入地块一并纳入旧村实施改造，原村集体用地作为调出地块不纳入旧村改造范围。涉及标图建库范围调整的，由标图建库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

（二）异地平衡。

1. 联动改造。

符合本指引第一条第（二）项要求的旧村全面改造项目，优先选择同一改造主体的其他“三旧”改造项目或建设用地实施联动改造，统一编制片区策划方案和控

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将不能在本村权属范围内平衡的开发权益（经依法批准的旧村全面改造项目中的融资和复建安置建筑面积），按“价值相当”的原则转移至其他“三旧”改造项目或建设用地上。

原则上村民和村集体的安置房在本村权属用地上安置，融资建筑面积可进行开发权益转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同意将村民和村集体安置房转为国有性质的，也可进行开发权益转移。由区政府依法组织，按提交有审批权机构审议项目实施方案前 12 个月内的市场评估价，测算转移的开发权益价值并折算为平衡地块需承接的建筑面积。

2. 储备用地支持。

采取储备用地支持，应优先使用区本级的储备用地；若区本级的储备用地不足的，可按程序申请市本级储备用地。使用区本级储备用地，经区政府按程序审定后，由区土地储备机构提供；使用市本级储备用地，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按程序审定后，由市土地储备机构提供。

经改造村属地区政府组织摸查、测算、评估后确需使用储备用地作为融资地块平衡改造成本的，应先取得土地储备机构的同意意见。涉及使用区本级储备用地的，应由属地区政府选取辖区内符合规划的储备地块纳入旧村改造实施范围；涉及使用市本级储备用地的，应由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选取符合规划的储备用地纳入旧村改造实施范围。

经有审批权的机构按规定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后，由有出让权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旧村改造项目和储备用地整体按土地出让评估技术规范组织委托评估，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并与中标人、竞得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按公开出让的实际成交价计收。市、区土地出让收入的分配，使用市本级储备用地的视为市全部投资并由区实施的项目，使用区本级储备用地的视为由区全部投资并实施的项目，按照现行关于广州市改革优化土地储备市区联动机制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储备用地用作复建安置和公益设施的，可以通过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土地综合开发费或土地出让金按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改造用地办理确权登记前，土地储备机构、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权利人应分别办理改造用地范围内储备用地、集体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所有权注销手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三、审批程序

(一) 整合土地。

由区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整合土地的专章内容（含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按程序纳入片区策划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报有审批权的机构同意后实施。

(二) 异地平衡。

由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异地平衡的专章内容（含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按程序纳入片区策划方案、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报有审批权的机构同意后实施。其中，位于同一行政区的联动改造或者采用区本级储备用地支持的异地平衡项目，由属地区政府负责组织编制；位于不同行政区的联动改造或采用市本级储备用地支持的异地平衡项目，由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

四、其他

(一) 黄埔区、南沙区、增城区、广州空港经济区等有市级审批权的区参照本指引规定执行。

(二)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226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4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供应配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供应配售管理工作，现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供应配售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21日

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供应配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供应配售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市本级筹集建设的共有产权住房供应配售相关工作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供应配售，是指开发建设单位按程序推出供应由政府定价、实行政府与承购人按份共有的共有产权住房，并在住房保障部门的指导监督和代持管理机构的协助下，面向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购人配售共有产权住房。本细则所称开发建设单位，是指与申购人、代持管理机构签订《共有产权住房买卖合同》的房屋出卖人。

第三条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提出共有产权住房销售均价及产权份额划分比例建议，并审核开发建设单位报送的销售申请和销售方案，建立全市统一的共有产权住房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系统），指导、监督开发建设单位会同代持管理机构组织市本级各批次共有产权住房的供应配售等工作。

开发建设单位负责按本细则相关规定申报定价方案、提交销售申请和销售方案，负责会同代持管理机构进行摇号确定选房顺序、组织有效中签申购人现场选房和签订《共有产权住房买卖合同》、办理产权登记等相关工作。

代持管理机构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房屋的市场价格，协助开发建设单位组织销售，与申购人签订《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建立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销售管理、摇号确定选房顺序系统并与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系统对接，负责具体实施共有产权住房的违约处理等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各自按照《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8号）第三条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审计、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委托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住房租赁公司）、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住房租赁公司）作为代持管理机构，代表市政府持有和管理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的政府份额。其中：城投住房租赁公司为位于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的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的代持管理机构，珠江住房租赁公司为位于越秀区、海珠区、

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的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的代持管理机构。城投住房租赁公司、珠江住房租赁公司作为其跨区筹建的共有产权住房的代持管理机构。

第二章 供应

第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同为代持管理机构的，其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申报定价方案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评估时点前 6 个月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同地段、同类型商品住宅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由受委托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市场评估价并附市场价格咨询报告。

其他开发建设单位在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申报定价方案前，应当向共有产权住房所在区的代持管理机构申请确定市场评估价，代持管理机构在受理申请后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并承担评估费用。受委托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代持管理机构受理评估申请的时点前 6 个月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同地段、同类型商品住宅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市场评估价（附市场价格咨询报告）。代持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评估申请 60 日内将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市场评估价（附市场价格咨询报告）书面函告开发建设单位。

第六条 共有产权住房项目预售，应当符合申办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条件并取得预售许可证。

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现售，应当取得不动产首次登记证明文件。

第七条 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项目达到预售条件的，开发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上申办预售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照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市区审批分工原则以及预售许可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定，对符合预售条件的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核发预售许可证，并对预售款实施监控。

第八条 现售房屋确定市场评估价或者预售房屋取得预售许可证 30 日内，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申报定价方案，定价方案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一）定价依据：土地出让时限定的最高销售单价（附土地出让合同）、代持管理机构委托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市场评估价（附市场价格咨询报告）、保障对象支付能力分析和其他综合考虑因素等；

（二）价格方案：包括销售均价、产权份额比例划分、上下浮动比例等；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九条 除土地出让时“限房价、竞地价”方式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外，其他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的销售均价及产权份额比例划分，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参考开发建设单位申报的定价方案，综合考虑市场评估价和保障对象支付能力后，提出相关建议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后报市政府审批。

土地出让时“限房价、竞地价”方式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参考开发建设单位申报的定价方案，根据市场评估价和土地出让时确定的最高销售单价，提出产权份额比例划分建议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批。

销售均价、产权份额比例自核准之日起超一年，开发建设单位需销售同一项目剩余房源时，可以申请按照本细则第五、八条以及本条规定重新进行定价核准。

第十条 除土地出让时“限房价、竞地价”方式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外，按同批次销售的整个项目销售均价占市场评估价的比例确定承购人持有的产权份额比例（保留到个位数且向上取整，并以每 5% 为一档），其余部分为市政府产权份额。

采用土地出让时“限房价、竞地价”方式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按土地出让时确定的最高销售单价占市场评估价的比例确定承购人持有的产权份额比例（保留到个位数且向上取整，并以每 5% 为一档），其余部分为市政府产权份额；若按《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8 号）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转为商品住宅出售的，承购人获得房屋完全产权。

第十一条 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在取得经核准的销售均价或产权份额比例后，应当以销售均价为基础，结合房屋楼层、朝向等因素确定单套销售价格，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 10%。以单套销售价格计算的项目住房销售总额，应当与以销售均价计算的项目住房销售总额相等。经重新定价核准的剩余房源，以单套销售价格计算的剩余房源销售总额，应当与以最新批复的销售均价计算的剩余房源销售总额相等。

土地出让时“限房价、竞地价”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按上述规则确定后的所有单套销售价格均不得超过土地出让时确定的最高销售单价。

第十二条 已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注册认证的开发建设单位在确定单套销售价格后，应当于发布销售公告 2 个月前登录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系统网上

提出销售申请，同时将销售方案书面报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审核。销售方案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拟出售的共有产权住房房源的基本信息，包括项目位置、房源供应量、户型面积、销售均价（或土地出让时确定的最高销售单价）、产权份额比例、单套销售价格、交付时间、预售许可证号等；
- （二）配售范围及具体申购条件；
- （三）申购起止时间（不少于 10 日）、申请和受理方式、地点、咨询电话；
- （四）确定选房名单及顺序的方式；
- （五）组织选房安排；
- （六）组织签订合同安排；
- （七）销售宣传方案（含共有产权住房项目预售或现售广告）；
-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开发建设单位发布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销售广告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筹建方式为《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8 号）第七条第（一）（五）（六）项的，其定价和供应程序如下：

（一）委托评估。由代持管理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对同地段、同类型商品住宅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二）申办预售许可证。采取预售方式销售共有产权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七条规定办理并取得项目预售许可证。（采取现售方式销售的不适用）

（三）申报定价方案。开发建设单位按本细则第八条规定制定项目定价方案报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四）定价核准。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按本细则第九条第一、三款规定，将共有产权住房销售均价及产权份额比例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五）补缴土地出让金。利用划拨用地投资建设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预售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市政府批准产权份额比例后且在提出销售申请前，按照《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8 号）第十二条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目配售后剩余房源再次销售时，承购人的产权份额比例高于原补缴土地出让金时产权份额比例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提出销售申请前就产权份额比例差按上述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承购人的产权份额比例低于原补缴土地出让金时产权份额比例的，开发建设单位可以申请退回土地出让金差额。

（六）确定单套销售价格。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确定共有产权住房的单套销售价格。

（七）提出销售申请。开发建设单位在确定单套销售价格后，按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提出销售申请。

第十四条 土地出让时“限房价、竞地价”等方式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其定价和供应程序如下：

（一）限定的最高销售单价不超过销售时同地段、同类型商品住宅市场评估价 85% 的（含本数）：

1. 委托评估。代持管理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对同地段、同类型商品住宅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2. 申办预售许可证、申报定价方案。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本细则第七、八条规定申办预售许可证、申报定价方案。

3. 定价核准。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按本细则第九条第二、三款规定，将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比例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

4. 确定单套销售价格。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确定共有产权住房的单套销售价格。

5. 提出销售申请。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提出销售申请。

（二）限定的最高销售单价超过销售时同地段、同类型商品住宅市场评估价 85% 的：

1. 委托评估。代持管理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对同地段、同类型商品住宅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2. 申请转商品住宅销售。开发建设单位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提交将项目转为商品住宅销售的申请，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受理申请后提出项目转为商品住宅销售的相关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商市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同意后转为商品住宅，优先面向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对象出售。

3. 申办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我市商品房预售条件和程序申办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4. 确定单套销售价格、提出销售申请。开发建设单位根据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确定单套销售价格，制定优先面向共有产权住房保障对象出售的销售方案后，参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网上提出销售申请。

优先面向共有产权住房保障对象供应销售后剩余的商品住宅由开发建设单位自行处置。

第十五条 商品住房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和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方案应当明确，配建的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须无偿移交给市住房保障办公室。配建共有产权住房的开发企业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移交房屋，并在办理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后 6 个月内将配建的共有产权住房转移登记至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销售，项目资金按照《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8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商品住房项目、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配建的共有产权住房，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参照本细则第十三条（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确定销售价格和供应程序。

第三章 配 售

第十六条 共有产权住房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购配售：

（一）发布公告。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审核同意开发建设单位提交的销售申请和销售方案后，于网上申购开始 7 日前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上发布销售公告，并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开通网上申购。

（二）提出申购。申购人按照销售公告及相关规定网上提出申购。

（三）联网审核。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根据销售公告明确的资格审核数量和方式确定参加资格审核的申购人名单并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上公布。相关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联网审核和异议处理，并公告审核结果。

（四）确定选房顺序。开发建设单位会同代持管理机构在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的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导监督下，根据参加摇号的申购人名单，依次对符合条件的优先申购人和普通申购人进行公开摇号，确定选房顺序号。开发建设单位应当请公证机构对摇号过程依法公证，并将公证书报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存查。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会同代持管理机构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公布摇号结果。

(五) 选房认购。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组织有效中签申购人按次序选定所购住房。

(六) 签订合同。申购人选定房屋后，按照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与开发建设单位、代持管理机构签订《共有产权住房买卖合同》及《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

第十七条 选房认购开始 5 个工作日前，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现场以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发布选房公告，明确选房时间、地点、批次安排等，并通过发放通知书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告知有效中签申购人；申购人可登陆网上申购页面自行查阅。

选房期间，开发建设单位会同代持管理机构组织有效中签申购人按照公布的选房顺序号现场选房，并通过代持管理机构的销售管理系统进行选房确认。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对选房过程进行全程录像，保存影像资料备查；在选房认购当天将选房信息数据传送至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系统。申购人未按时到场或未按规定选房的，由后续申购人依次递补；该申购人购房资格即时丧失，申购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购共有产权住房。

选房认购后 20 个工作日内，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会同代持管理机构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公开选房认购结果信息。

第十八条 申购人选定房屋后与开发建设单位、代持管理机构签订《共有产权住房买卖合同》及《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预售的共有产权住房按照商品房预售款监控程序办理交易网签。代持管理机构应当将签约信息传送至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系统。

申购人选定房屋后未按选房公告相关规定签订《共有产权住房买卖合同》及《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的，其购房资格即时丧失，申购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购共有产权住房。

第十九条 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的共有产权住房承购人贷款违约的，贷款机构就承购人所持共有产权住房份额申请司法处置，并可将申请司法处置情况

及时书面通知代持管理机构，代持管理机构应当转发司法拍卖公告信息，竞买人应当符合购买共有产权住房条件。进入变卖程序仍无人竞买的，由代持管理机构按照变卖价格予以回购。

第二十条 利用划拨用地投资建设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现售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转移登记）之前，就已销售签约的房屋申办补缴土地出让金（承购人的产权份额部分），补缴金额按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受理补缴地价申请时点的土地评估价格扣除原划拨土地市场评估价格确定。按照前述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项目包括：

- （一）利用划拨用地投资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
- （二）利用划拨用地投资建设的既有政府房源转用的共有产权住房；
- （三）其他划拨用地筹建的共有产权住房。

第二十一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共有产权住房项目预售网签后 90 日内按规定申报不动产预告登记，在完成规划条件核实、土地核验和房产测绘后申办不动产首次登记。

开发建设单位、承购人和代持管理机构应当在共有产权住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180 日内，共同申办转移登记，房屋产权性质为“共有产权住房”。

第二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向承购人发出共有产权住房交付通知时，应当同时书面告知代持管理机构。代持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共有产权住房交付书面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共有产权住房交付信息传送至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系统，并在收到交付书面告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交付信息书面通知承购人原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单位公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单位。

承购人应当在共有产权住房交付通知送达后的 90 日内主动腾退所占用、使用的前述政策性租赁住房和因换购而临时租住的共有产权住房，未按时腾退的，按《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8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批准面向园区从业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管理和技术人才、安置对象等特定对象定向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由开发建设单位根据经批准的销售方案确定参加资格审核的人员名单和选房顺序号等。

第二十四条 通过土地出让时“限房价、竞地价”等方式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配售后剩余房源闲置超过 9 个月以上的，开发建设单位可以向市住房保障办公

室申请跨区调配销售，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根据全市共有产权住房房源情况和需求情况批复，调配销售经批准后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供应配售程序组织。

经跨区调配销售后仍有剩余的，开发建设单位可以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提交将剩余房屋转为商品住宅的申请，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受理申请后提出剩余房屋转为商品住宅的相关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商市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同意后转为商品住宅由开发建设单位自行处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的监督下按规定将承购人的选房认购、《共有产权住房买卖合同》及《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等材料，按“一户一档”的原则制作配售档案，并向市房地产档案馆移交配售档案。

以上配售档案应当同步建立电子档案，由开发建设单位通过代持管理机构的销售管理系统向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系统传送。

第二十六条 黄埔、花都、南沙、从化、增城等五区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制订符合本区实际的共有产权住房供应配售实施细则，报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存查。上述五区如在《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8号）及本实施细则出台前已印发实施本区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可以继续按原实施细则执行。

上述五区组织销售本区筹集建设的共有产权住房，应当将配售项目销售方案、房源、申购人申请、配售签约、骗购、弃购等相关信息按规定上传至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系统。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22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4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工作，现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查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21日

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的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工作，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关于因地制宜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符合《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8号）规定的申购人，申请购买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的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的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工作。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工作，包括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资格审核结果的公告，指导各区资格审核相关工作，建立、维护、管理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管理信息系统。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辖区内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的资格审核、公示、异议处理及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指导辖区内户籍居民或就业人员网上申请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相关工作，协助不便上网人员进行网上申请。

市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依职能提供联网审核所需相关信息数据，并负责指导、协调各区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审核工作；各区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资格审核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申购条件涉及对年龄、户籍、基本养老保险缴交、房产等时间的计算，以各批次销售公告发布之日的上月最后一日为截止计算时点。

第五条 共有产权住房的申请受理及资格审核实行网上办理，申购人可在网上查询业务办理情况。本细则中所称对申购人的告知，是指通过网页或移动端（短信、微信等）推送信息告知申购人。

第二章 申请审核程序

第六条 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实行申购人网上申请，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联网审核，并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审核结果。具体申请受理、资格审核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购。

申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指定网站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也可在规定时间内持有效身份证明及《共有产权住房申请材料清单》（附件）所列材料前往户籍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指导、协助申购人进行网上办理。申购人对申报的信息及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申购人的申报信息将对接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核查，其中：申报信息与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数据不一致的，申购人需按程序向相关信息提供部门申请核查更正后再提交申购申请；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无相关信息数据的，申购人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二）联网审核。

申购人申请信息网上提交后，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参加资格审核的申购人申请信息进行审核。

审核部门根据相关数据库核实申购人申报的信息、提交的材料，通过现有数据库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以申购人申报的信息和作出的承诺为准。申购人虚假申报、违背承诺的，将按照《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8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理。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自收到需审核的申请信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

（1）申购人是否属于本市公布的目录中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职业）人员；

（2）申购人申购前在本市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是否满 60 个月。发生中断、补缴情况的，中断、补缴的时间累计不能超过 6 个月，且中断、补缴的相应月份不计算在 60 个月内。

2.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自收到需审核的申请信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

（1）申购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名下有无本市的住宅、商铺、写字楼；

（2）申购人或其配偶是否已享受过购买房改房、解困房、集资房、安居房、侨房政策专用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

（3）申购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在提交申购前 5 年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在本市有住宅、商铺、写字楼不动产转移记录；

(4) 申购人是否在本市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以及是否属于换购共有产权住房情况。

3. 申购人及其配偶应当对不存在《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8号）第十九条的情形作出承诺。

4. 申购人婚姻状况、学历、学位等情况，通过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比对。

5. 区住房保障部门在收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以下联网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购人。

(1) 符合申购条件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符合优先配售条件”或“符合普通配售条件”审核意见；

(2) 不符合申购条件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出具“不符合申购条件”审核意见，并注明不符合申购条件的原因；

(3) 经联网审核需补正材料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出具“需补正材料”意见，并注明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及时限。

申购人需在收到补正材料告知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网上补正材料。申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购。申购人按规定补正材料的，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补正材料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三) 审核结果公示。

区住房保障部门完成全部审核后，应在销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人资格审核结果提交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公示，并告知申购人公示网站、查询方式等信息，公示时间为5日。

公示内容包括申购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婚姻情况、学历、学位、拥有房产情况、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属于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职业）情况、申购人承诺事项、资格审核结果等情况。

(四) 异议处理。

申购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在指定网站申请异议复核，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个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内向区住房保

障部门书面申请异议复核，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区住房保障部门自收到异议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区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出具异议复核处理结果，并告知申购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区公安部门调查核实户籍情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申购人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高技能人才、紧缺工种（职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情况。

第七条 经公示及异议复核后，各区住房保障部门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购人的最终资格审核结果提交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并告知申购人公告网站、查询方式等信息。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上公告的资格审核结果为申购人申请该批次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的最终审核结果。

第三章 申购资格后续管理

第八条 在提出申购申请至选房认购前，申购人因个人或家庭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购条件的，应在指定网站主动办理终止申购手续，未及时办理的，按照《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8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处理。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申购人自资格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获得该申请批次的共有产权住房申购资格，申购人未能购买该批次共有产权住房的，不再保留申购资格。在今后房源推出时，申购人应当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条 夫妻双方共同申购的，在完成选房认购后至签订《共有产权住房买卖合同》及《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前发生死亡、离婚情形的，按如下处理：

（一）一方死亡的，另一方可作为申购人，继续完成后续的购房手续；

（二）已办理离婚登记或离婚判决生效的，在签订《共有产权住房买卖合同》及《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的规定时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申购条件的一方作为申购人，继续完成后续的购房手续，视为双方均已享受购买共有产权住房；双方未能协商一致，或双方均不符合申购条件的，其本次购房资格丧失。

第十一条 购买共有产权住房转让份额的，受让人参照本细则第六条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土地出让时“限房价、竞地价”等方式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按规定转为商品住房，并优先面向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对象出售的，优先供应对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按照本细则第六条规定进行办理。

第十三条 申购人审核结果公示结束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申购人取得购房资格有异议的，可向申购人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进行举报、投诉，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投诉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8号）第十八、二十一条所称本市公布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目录、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职业）目录，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最新公布的《广州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执行。

第十五条 黄埔、花都、南沙、从化、增城五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符合本区实际的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查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人才聚集区、人才安居区、特定安置区内及利用其他国有土地建设的共有产权住房，经批准面向园区从业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管理和技术人才、安置对象等特定对象定向供应的，审核程序由项目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参照本细则第二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6日。

附件：共有产权住房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共有产权住房申请材料清单

申购人登录指定网站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并网上提交相关材料。申购人填写申请时，系统将自动读取申购人在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包括户籍、身份证明、婚姻状况、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学历、学位、房产、人才绿卡等信息。如申购人对读取的信息无异议，视同认可为申购人填写的信息，并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异议的，申购人需按程序向相关信息提供部门申请核查更正后再提交申购申请；如在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无相关信息的，须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具体包括以下申请材料：

一、婚姻证明：申购人婚姻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在本市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满 60 个月证明（发生中断、补缴情况的累计不超过 6 个月且相应的月份不计在内）。

三、学历、学位证明：属于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的，提供已取得最高学历、学位的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或广东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学位书面通知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广州市城镇户籍满 10 年无需提交以上学历、学位材料，只有申请优先配售的需提供硕士以上学位证明材料。

四、职称、专业技术等证明：

（一）属于专业技术人员的提供本市公布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目录内的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证书；

（二）属于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职业）的提供本市公布的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职业）目录内的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职业）证书。

广州市城镇户籍满 10 年无需提交以上材料，只有申请优先配售的需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证明材料。

五、享受政策性住房保障情况：申购人及配偶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直管公房、单位公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或换购共有产权住房的，提供承租政策性租赁住房合同等资料或换购共有产权住房的相关资料。

六、其他证明材料：在每批次房源推出供应时，需申购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22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0〕10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放宽“双一流” 高校大学本科学历人才入户社保年限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广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广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十件民生实事”中关于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环境，“拥有‘双一流’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青年人才在引进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即可直接入户”的要求，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 号），现就优化我市引进“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人才入户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内容

毕业院校为国家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即“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青年人才在引进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即可入户。即：

（一）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 号）第五条第（四）项条件“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的规定，且毕业院校属“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在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才，在办理引进人才入户时，其社保要求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2号）第九条的“申办时须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调整为“申办时须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龄等其他条件不变，仍按穗府办规〔2020〕10号文执行。

（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在职人才，即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第五条第（二）（三）项的在职人才，其社保要求按现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2号）第七条“申办时须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规定执行。

（三）“双一流”建设高校的范围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号）公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包括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所、一流学科建设高校95所。若“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有调整或补充，以国家最新公布的名单为准。

二、相关说明

（一）实施对象中所指的“双一流”建设高校，不包括其下属独立办学的各独立学院。

（二）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第五条第（四）项条件“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的规定，但毕业院校不属于“双一流”建设高校的人员，社保要求仍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2号）第九条的“申办时须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7月8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旧村全面改造项目涉及成片连片整合土地 及异地平衡工作指引》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一）落实省政策需要。

2019 年出台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 号），明确提出支持整体连片改造，支持旧城镇、旧村庄整体改造；支持集体和国有建设用地混合改造；支持土地置换后连片改造。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的要求，有必要出台我市的相关政策和指引。

（二）工作实践需要。

自 2009 年省政府作出加快“三旧”改造工作部署以来，我市积极推动“三旧”改造工作，历经十年的实践探索，在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统筹城乡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同时也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尤其是一些重点地区、重要地段、重要节点的旧村全面改造项目，仍存在用地成片连片实施难度大、土地节约集约效率未充分发挥，旧村全面改造难以实现盈亏平衡等问题，制约了旧村全面改造工作。

今年，我市出台《广州市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穗府办函〔2020〕66 号），提出了旧村改造的三年实施计划、五年行动方案、十年改造规划的任务，共涉及旧村约 400 条，制定《广州市旧村全面改造项目涉及成片连片整合土地及异地平衡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下一步加快推动旧村改造具有现实意义。

二、主要内容

《指引》内容共 4 部分，主要包括：

第一部分关于适用条件，明确纳入我市三年实施计划、五年行动方案、十年改造规划以及城市更新储备库，且符合相关条件，可采用整合土地（包括收购和置换两种类型）、异地平衡（包括联动改造和储备用地支持两种类型）方式推进旧村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面改造项目。

第二部分关于具体类型，分别明确实施整合土地（包括收购和置换两种类型）、异地平衡（包括联动改造和储备用地支持两种类型）的具体要求。其中，对收购类型，主要明确收购的国有土地原则上不超过整合收购前改造范围总用地面积的 10%，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收购费用可计入改造成本，以及收购的土地如何纳入改造范围一并实施；对置换类型，主要明确集体建设用地应按规定转为国有土地后再置换，由区政府按规定评估，并在评估价值存在差异时，组织置换用地双方协商一致；对联动改造类型，主要明确优先选择与旧村全面改造同一改造主体的其他“三旧”改造项目或建设用地实施联动改造，由区政府组织评估测算，按照等价值原则将不能在旧村范围建设的建筑面积转移到其他“三旧”改造项目或建设用地上；对储备用地支持类型，主要明确需使用储备用地作为融资地块的旧村全面改造项目，由区政府组织测算评估并按程序纳入旧村改造的实施范围。待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后，由有出让权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旧村改造项目和储备用地整体委托评估，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分配按照现行关于广州市改革优化土地储备市区联动机制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关于审批程序，明确整合土地、异地平衡专章的编制主体和审批程序。涉及跨区联动改造和使用市本级储备用地由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专章，其他由区政府组织编制专章。

第四部分关于适用范围及有效期等一般性规定。

三、主要亮点

一是首次在市级层面出台旧村全面改造涉及成片连片整合土地及异地平衡的操作规范。通过整合土地和异地平衡方式推动旧村全面改造，破解部分旧村实施成片连片改造难度大、土地节约集约效率未充分发挥，难以实现盈亏平衡的难题。

二是明确了储备用地支持旧村全面改造的实施路径。提出了将储备用地作为融资地块与旧村改造项目组合，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模式。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